

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，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日地产”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予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以孚日地产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贡勇 王蕊 张辉玉

2018年10月10日